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 增辦第 1 場之會議紀要

時 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地 點：行政院 大禮堂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 增辦第 1 場之會議紀要

### 提案二十四：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蔡理事長慶年

上次我是落選頭，坐在下面希望可以讓院長趕快點到我，南部以北的不能舉手。沒想到這麼快就接到通知，本公會的提案於兩年前就已提出，老年化社會已經來臨，商業界可以配合政府哪些事情，這兩年政府推行長照政策，也推行老人政策，其實很多老人可以照顧自己，因此政府把政策放在比較低階層的部分，有些老人家是有點錢的，雖然不是很有錢，是中間階層。勞保 30 年，退休之後領了 300 萬被騙走，或是被小孩拿走，這些人的老年如何處理，這會造成社會問題。

另外一個是長照，身心障礙者，父母親兄弟姊妹拿經費出來照顧小孩，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觀察比我們更早達到老年化的日本，日本這兩年修法希望將 65 歲老年人的錢拿出來做信託，當然有提供稅務上的優惠，這部分可以再來探討。今天提到的是推動高齡者與殘障者的信託，最大的障礙是老人在神智清楚的時候訂立信託契約，照顧身心障礙兒女的父母親在有生之年訂立信託契約，但是老人會失智、父母親會離開，該由誰來確定照顧這個合約是能夠被執行的。很多的父母希望在合約上能有監察機制，設立監察人來照顧這個合約，確保自己的小孩子或自己失智之後能夠被照護。而能提供最好服務的就是社福團體，因為社福團體設立公司是需要執照的，這不是銀行隨便可去做的。所以這些有執照的社福公司屬於社福團體，社福團體是衛福部所督導，因此我們有個提案，能不能請這些具有專業經驗的社福團體來做我們的信託監察人。社福團體做為監察人，是有信託報酬的，可以從信託合約支付，重要的是，他們認為如果主管機關要求它們做，他們會很樂意。如果主管機關沒有要求，他們是有執行上的困

難，這是我們今天的訴求。

另外報告次長，尋找這兩年政策推不動的原因，社福團體希望能夠有個機制鼓勵它們，我想積極的鼓勵是很重要的，當我們銀行去找他們的時候，他們會提出人手或者是經費不足以來推動。這部分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政府能提供更積極的某種激勵措施可能會較有成效。銀行處理這樣的業務絕對虧本，銀行推動這樣的業務是本於社會責任。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推動，能夠更加積極，我們是非常感謝。

### **衛福部 呂次長寶靜 回應**

首先感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賴衛福部與弱勢團體的接觸來辦理這件事情，現在編有信託手冊，也找到 4 個團體，1 個是老人團體，另外 3 個是身心障礙的團體來辦理監察人。更積極的規劃有設立衛福部社福家屬的網站會來開闢信託專區，把現在商業公會與縣市政府推行的事情都在網站上公告，很多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活動，衛福部也願意將這些訊息，還有單張宣傳在這裡發放，讓大家來取閱。而社工人員到底要做宣傳者或教育者的角色，衛福部應該提供課程，商業公會與金管會皆同意一起設計課程，讓社工員可以來上課做推廣者。總之在明年度有 30 場次老人與身障者的活動裡，可以把宣傳信託這件事情列為重點推動。另外，第二點是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團體透過補助的機制，讓它們願意來做信託人，現在只有 3 個身障還有一個老人團體，大家覺得高齡者不夠多。第三點就是希望大家合作之後，我們可以把參加信託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業務可以提升。

### **院長回應**

我最近接觸過一個很有錢的人，他把全部的錢當作養老金做處理，他們如果活得太短，照顧他的機構是沒有收入的，錢是信託在私人機構，所以希望他活得越長越好。

您的建議我是知道的，表示您是有辦法可以成立的，我們長照也希望可以讓有錢人加入，現在是照顧一般人的，但是你願意出錢原則上也是可以加入，像日本這樣的做法，你剛說這樣是賠錢，賠錢就沒有人要做的，所以要讓企業賺錢，但是要正當的錢，你們把日本的做法研究一下，看日本是怎麼能夠運作的，也是讓信託機構能夠發揮這個功能，有適當的監督是對的，但是也要和照顧以下切割，球員兼裁判是不對的。

### 提案二十五：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蕭副理事長毓中

感謝賴理事長給我們機會來向院長陳情，全國汽車公會有幾個建議事項，針對貨物稅的問題，已經造成全國從事汽車貿易，包括二手車業界經營的困難，汽車產業為工業的火車頭，汽車產業不是只有汽車製造業者，貨物稅只有退給新車製造業，有的人買汽車 100 萬元，基本上都是含貨物稅，不然 70 萬元就買得到了，這還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這是我們要陳情的地方。影響到汽車保養、零件廠商，還有報廢業之中小企業業者，政府在訂立貨物稅第 12 條之 5 時，未考量到其他相關業者，造成汽車業界的市場供需失衡。

第二項是建請擴大貨物稅辦法，貨物稅執行至今已經 11 個月，3 個目標，第一環保節能減碳，第二增進汽車業界市場機制甚至促進市場交易量，第三為最重要的，賺取外匯。目前臺灣向全世界銷售的技術不輸日本，全世界左駕車佔了 70%，右駕車 30%，未開發國家原來向臺灣購買車輛，但是現在已經不向臺灣購買，其原因是臺灣企業的成本太高，以日本來說，中古車出口可做到上櫃上市，臺灣有這樣的條件，就因為政府沒有好好的輔導，造成臺灣的中古車都滯留在臺灣，廠商無法出口，出口也沒人要，因為價格太貴。希望政府能夠幫忙，擬定更好的貨物稅辦法。公會建請政府 3 個要點，第一提高車輛報廢獎勵金，如之前環保署提供 18,000 多的報廢獎勵金，鼓勵使用者

報廢車輛。第二制定車輛堪用年限，如果民眾在堪用年限內提造汰換出口，政府可折算剩餘的貨物稅開立證明，在購買新車時給予減免，如此可加速汽車汰換，活絡二手市場並加速汽車的銷售。第三貨物稅雖然由車輛廠商製造，但進口車輛之收貨人或持有納稅人，最終轉嫁至消費者。最好的做法是全面降低或廢除課徵車輛貨物稅如此車輛售價降低，出口商才有出口的利基。希望院長與部會幫忙。

另如果能增加二手車的銷售，一般來說，新車賣得好中古車賣得差的概念是錯誤的，新車賣得好，則中古車賣得更好。政策目的是可以獨厚新車製造商，當初規範出口才能退折半 5 萬塊，這就不公平了。我就不賣新車只能折 5 千，而新車製造商 5 萬，造成不公平的待遇。10 年前東協剛開放，都來臺灣買中古車，來了 3 年就不再來，因為價格太高。過去汽車 60 萬即可買到，現在動則上百萬，但是國民所得並未增加。日本車的價格便宜，兩三年後即賣掉出口賺外匯，促進國內各方面的產業升級。希望政府能透過立法的方式，鼓勵汽車工業，當然不只是汽車還包括各行各業。

### 財政部 許部長虞哲 回應

謝謝您的建議，貨物稅為單一階段的銷售稅。理事長講得很清楚，車輛貨物稅在產製的時候出廠課稅或是進口的時候來課稅，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與進口商。中古廠商不是納稅義務人，理事長所提到最後由消費者來負擔，事實上納稅義務人是很清楚的。

貨物稅減免、退稅，是在報廢後再買新車。購買新車時候課徵貨物稅才有減免的問題，出口的部分因為買了新車所以減稅，數據顯示出口買新車減稅已經有兩種，配合經濟部政策，所以小汽車與小貨車市場慢慢會建立起來。公會所提建議以貨物稅來看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因為納稅義務人非常清楚。

另目前舊的中古車必須先報廢，主要是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臺灣太多老舊汽車造成空氣汙染，配合環保署、交

通部及經濟部政策，報廢以後買新車可以優惠。有新車才有貨物稅問題，是用補貼的方式，而非減稅的方式。獎勵主要有兩種，一是補貼、二是減免，要有稅才能減。另外出口的部分，目前是有小汽車與小貨車出口以後買新車同樣享有減免的優惠。從今年1月8日立法生效以後，至10月18日政府已經退58億元。

出口退稅適用外銷營業稅的零稅率，沒有課徵貨物稅。除非是新車外銷才有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是產製廠商與進口商，中古車已經被使用過後就不課徵貨物稅，中古車商並不是納稅義務人，所以很多國家是出口之時以補貼的方式，另外由主管機關來處理。此措施5年後才能檢討，無法暫緩因為有信賴保護的原則。

### 院長回應

原來的政策目的很簡單，就是景氣不好鼓勵民眾買新車，買新車也能節能減碳。以短期來看，可能可以有政策效果，但是以長期來說，可能造成市場上的不公平。先研究看看，建立起中古車的殘餘價值，可以試辦看看。如果是8年，貨物稅就以8分之1來計算，以補貼的方式外銷出去。如果沒有外銷的能力，也就不必補貼。現在的作法是短期刺激買氣的作法，長期來說是不恰當的。有關稅法的部分目前無法改變，而有關出口的部分，希望你能夠把舊車保養好，我們再來想辦法。

### 提案二十六：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理事長正光

關於環保用地取得，臺灣有很多垃圾與廢棄物處理的問題，但是我們最大的困難在用地取得，所以本公會持續建議政府可以在工業區開放土地供作環保用地。惟過去工業區所開放的環保用地都為6到9公頃大的土地，環保業者大都是中小企業，無法承擔如此龐大的土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分割土地，無論是租或賣，可以1至2公頃劃分，讓更多的業者可以使用。

另外有提第 50 案及 59 案，將併利用今天一提出，第 50 案關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在同業利潤都是以 52% 為標準，逐年調降至今為 49% 與 48%，以這樣的比例來課稅似乎廢棄物是利潤好的產業，根據最近的統計，所有廢棄物清除從業人員為臺灣收入倒數第 4，廢棄物經營環境非常艱辛。希望建請稅率可以逐漸調降至 30%。

第 59 案關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業必歸會的問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須先申請許可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專責人員申請專業許可證，甚至處理機構需要環境影響評估。證照取得需 3 至 4 年時間，企業投資有相當高的風險，雖然本產業屬於公益事業之特許行業，但仍建請本行業能夠實行業必歸會，可以納入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的管理辦法，明訂業必歸會之規定，以利本產業與公會順利發展及管理。

### **經濟部 沈次長榮津 回應**

關於理事長希望經濟部能工業區環保用地釋出時，區塊面積以 2 公頃以內較為適合，對業者的財務負擔較輕。工業局會前已與理事長溝通，目前已盤點以雲科工業區，107 年中會釋出 1 至 2 公頃的土地區塊，另外會採取標售的方式，於公告後統一標售。未來新開發工業區是否能保留廢棄物處理用地，已指示工業局未來開發時，將此構想納入考量。

### **提案二十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許理事長文楨**

提出廚具產業園區的構想，雖然廚具產業並非臺灣前幾名的產業，但廚房佔據著生活中相當大部分的時間，廚具在民眾生活中扮演著心臟及引擎，在營建案裡也扮演重要的角色。配合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本產業一年產值約為 500 億，近年來對岸競爭能力提升，國內的生產技術與品質實不輸對岸，臺灣產業的啟蒙與淵源來自於歐美，製產

能力與專業技術是足夠的，但是欠缺產業園區。廚具產業需要的是大規模的面積，如果有專屬的產業園區，不管是就業、與上中下游鏈結，以降低成本、環保與科技聚集的問題，皆可以整合。環保問題實為廚具廠商面臨的首要課題，產業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無法至各縣市之廢棄物處理場傾倒，對業界實為困擾。如能規劃產業園區，將來以上提到的問題均可以妥善的處理與管理。地區的選擇上，工業局向本公會提出的建議，北部土地成本偏高，中南部在現有的土地取得上較為容易，但 70%的業者聚集在北部，希望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另為何同業要爭取產業園區，國內有一個大型水槽製造商，做了合乎工廠的安全標準，卻無法得到保險理賠，因為保險不受理廠房的保險，如能有專有的產業園區，能把各方面標準建立起來，對產商較有保障。另外，南向的外銷政策，並未有上中下游整合，成本與稅務是無法與對岸和鄰近國家廠商相抗衡。產業園區有各方面的條件，在交通條件與生產鏈整合，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 **經濟部 沈次長榮津 回應**

規劃廚具產業專區，已請同仁先與公會秘書長聯繫，並盤點彰濱、雲科與南科工業園區幾個選擇建議，惟秘書長的需求是以北部為優先考量，但在北部成立專區較為困難，目前北部並未有閒置土地，公會 12 月 15 日將召開理監事會，請貴公會在會議中，就 3 個工業區選擇討論，至於北部園區，經濟部將再協調是否有適當的區位可提供。另經濟部並提供相關的優惠貸款，請貴公會於理監事會中可參考討論，如需相關協助，工業局同仁可提供服務。

### **院長回應：**

目前是有土地，但並非貴公會提出之理想區位。而關於產業經營所遇到的問題，如環保問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請經濟部也提供協助。只有中部園區能找到這麼一



大塊地成立產業園區，北部是有困難。在北部的廠商能降低經營上的困難，就地改善經營條件。

### **提案二十八：康林集團 李董事長超群**

####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就業服務公會在就業服務法修正通過後，影響的程度相當廣泛，甚至影響到產業的生存。但是我們也瞭解政府現在推動長照 2.0，這與我們息息相關，目前就服公司臺灣申請的有數千家，遍佈在臺灣各地。長照 2.0 是規劃在各鄉鎮服務銀髮族，目前的單位都是以現成組織運作且普及率很低，無法發揮組織應有的效果。個人建議就服公會也希望可以參加長照 2.0，在目前法律公益團體社團老人等相關機構才能進行如此的業務。世界老人化相當迅速，臺、日、韓、歐洲都有相關的問題。各國也競相推行老人政策，包括德國活力銀髮族產業，以私人企業與公部門合作，德國農民聯盟鄉村老人服務單位，也是與政府合作。芬蘭有健康服務中心，英國、日本皆有企業進行老人服務的工作，透過民間力量來解決社會需求應該納入考量，而非只能以目前的公益團體處理老人問題。照顧老人的機制要可長可久，需要私部門投入經營而非依賴公部門的預算及補助，建議法令鬆綁將私人部門納入長照 2.0。

### **衛福部 呂次長寶靜 回應**

謝謝李董事長對於長照政策的關心，目前長照 2.0 第一個階段是在試辦階段，試辦階段初始是以目前現有的機構規格化、標準化，將來能夠讓更多的產業來參與。試辦的階段裡，未來將會有 4 千至 5 千個服務據點，辦公室的租借、設備修繕，都已經開始進行，交通運輸及運動器材產業都已經投入長照的產業。目前試辦的試點已經開始活絡各地的經濟，資訊化，偵測、感應等設備與產業，未來都會逐步的到位。

### 院長回應：

李董事長關心的是私人企業可以投入長照產業，第一、未來的長照的願景，現在的健保有公私立醫院，健保局訂個標準什麼病就付多少錢。將來長照就是依照這樣的做法，比如說送餐點的，符合認定送餐資格的認定後，自己可選擇一家，依照規格標準政府給予經費，目的相同，最後會達到這樣的目標，公私立的都相同的。目前國內長照並沒有這樣的制度與機構可以施行，都是以外勞來補充長照機能。政府規劃 17 項服務，服務的品質將會標準化、規格化制定費用。目前正請服務品質有一定水準的機構先進來試辦，從中瞭解與制定標準，是以縣市先試辦，未來會普及全臺。關鍵在立法院先同意長照立法，未來稅收也在遺產稅增加 5%或 10%。關鍵在於先有經費，讓民眾知道長照未來的願景，也希望未來能和健保一樣好，也可以避免再利用外勞補充長照人力，未來長照提供的服務將會比使用外勞更好。

### 提案二十九：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理事長碧峰

業必歸會的問題並非是單一公會的問題，是全國公會的問題，地方公會面對的是縣市政府，縣市政府處理該問題的回應是，目前並未有強制規定，現在朝向放寬。目前法規的規定仍是業必歸會，如這樣的規定窒礙難行，或者是施行上有困難，應該朝向修法，才不會造成小團體招收會員的困難。商業團體法第 62 條規定如未依法加入可處罰款 1,500 元至 1 萬元，立法的目的是與入會費相當可鼓勵業必歸會。如此可以透過商會提供規則以自律，但如果不強制會員入會，則可能讓會外企業遊走在法規與道德之外，無法對其有約束力。為了國家與商業發展，商業團體法應再研議是否可以具體實行，建議於縣市政府層級，設定單位需縣市政府所發之商業許可證時，應先附上入會證書再發給許可證，以此模式請院長參考。

另有關是否可以同意強制企業參加公會，特許行業有

主管機關，但是景觀工程業受到營造業法的限制，造成景觀工程業無法參加工程營造業，在敝公會其他的提案也會提出，請政府多加考量。因為景觀工程業在營造業法施行之後，無法再轉登記，因為要專業工程人員，專業工業人員需建築師與技師，原來的業者都是技術士，因為立法時將技術士刪除，所以景觀工程業到現在為止 12 年，無法參加專業營造業，目前該業只有十幾家登記。雖過去都有在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出，但是目前尚未解決。

### 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 回應

內政部主管商業團體法，業必歸會是所有公會共同的期待，目前施政是以逐步放寬的方向為主，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公司包括兩個以上的行業，只要擇一公會加入即可。另外有些行業確實是要求需強制入會才能執業，這些行業的特性是特許行業或是專法特許，這些行業也要求不得兼營其他的商業活動，且要求業必歸會之後才能取得營業執照。目前仍是期待每個行業可以加入公會團體，對政府與業界的溝通與產業管理會較有效率，但目前如規定強制入會實務上則有一定的難處。

### 院長回應：

目前景觀工程業無法登記專業營造業問題，請相關單位再研究看看。

### 提案三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葉理事長博文

全臺 30 所大專院校，每年畢業學生大學生、碩、博士 2,500 位以上離開校園，目前只有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在許多場合我國室內設計人才只能提供該技術士執照，對於室內裝修的人才與發展皆有相當的影響。室內設計產業每年室內裝修的產值有 1 千億，連帶產業如家具、音響，產值更達數千億以上，希望政府能正視這產業的發展，設

立室內設計技師的考試，從 85 年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修改之後，那時內政部營建署長就有答應推動十年後就要有室內設計技師，惟 20 年過去了卻未有實行，最近與營建署多有溝通，營建署已同意擔任室內設計技師之主管機關，希望政府能加速推動室內設計技師的國家考試，以符合社會期待。此外，內政部回應室內設計裝修不需其他的規則或規範，但重點在建築完成後是室內裝修的業務，牽涉到的是居家安全，希望政府能擬定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與施工規範，作為扶植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方向。

現在建築師的學程與室內設計系的學程完全一樣，但室內設計的專業領域與建築不同，所以呼籲政府重視室內設計產業的發展，室內設計裝修規範與施工技術規則是有必要的，政府可以責成國家的建研所將上述所提之規範與規則研究發展。

另目前室內設計裝修的案子牽涉到簽證，都是須要付給建築師很高的簽證費用，希望室內設計簽證權能給予室內裝修業者。

### **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 回應**

關於室內裝修技師，原則上支持。內政部還需與工程會討論是否在技師分科加入室內裝修設計科，室內設計相關應考科目及考試內容也需請公會協助提供意見，才能與考試院更仔細的溝通，內政部將與工程會一起合作儘速推動室內裝修技師考試。建築設計學習養成過程與室內設計有部分重疊，在建築師有相關的意見，也會加強溝通方向並絕對支持。目前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對於防火與安全已有相當的規範，理事長提出其他的內容，也會與公會討論納入考量。

### **院長回應：**

大建案是需要的建築師簽證，但一般簡單的裝潢，是否需要建築師簽證？應該要再檢討。室內設計師的專業如

果被檢定過，認證各方面的專業如結構、材料，也不見得要建築師簽證，但一定得經過專業的考試。方向大致認同，其中的技術問題則需要再處理，請公會再與相關部會溝通。

### **提案三十一：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理事長伸俊**

希望交通部能夠減免或延長通行證，一張通行證一部車，需準備 60 多張 A4 文件寄到監理所，監理所再回一張通行證。

道路安全規則第 84 條實施之後，危險物品皆須申請通行證，這並不反對，高壓氣體大多所屬危險物品第二類，是危險性危害較低的危險物品。所屬車輛每天運送高壓氣體到每一家客戶，而且客戶遍佈街頭巷尾，也非貨運行載運危險物品從甲地到乙地，運送高壓氣體是固定的路程，供應的對象都是臺灣最基層的產業，每半年就要申請一次通行證，所準備的資料皆是一樣的，如此浪費資源與人力的作法，請政府檢討通行證是否有其必要。運送的過程皆按照政府的規定實行，標示非常清楚，到其他國家如日本，載運高壓氣體的車輛也未像臺灣標示得如此清楚明白。半年一次的申請，對業者造成相當之困擾，建議政府高壓氣體所屬之車輛就不必要申請通行證，希望政府可以放寬通行證的申請、廢除或延長期限。

### **交通部 王次長國材 回應**

危險物品運送有二次傷害的問題，如爆炸或是毒性化學物外洩。目前監理單位有線上簽核的規劃，以後不需要將文件帶到監理單位，線上作業即可。通行證的需要是因為如果有經過學校、住宅區比較容易受傷害的地方，在管理上，監理單位可以掌握那些危險物品在那些區域運送，半年一次申請是可以掌握其環境的變化，可以重新檢討一次。如果沒有變化，馬上就可以核發。

另物質案件資料表是為因應車禍時，可以馬上知道發生的地點，可以立即瞭解救災的方法與步驟。線上簽核即可將填過的資料變成資料庫，可避免再次填寫的麻煩。而目前管理上的問題，必須掌握九大類在公路上運送的情形，因此無法只針對載運高壓氣體給予鬆綁。可研議參照液化石油氣於摩托車 60 公斤以下，車輛 100 公斤以下免通行證。

### **院長回應：**

請相關部門研究是否有可能性放寬，以求合情合理，管制是對安全有效的，對於被管理者也需要合理，申請的步驟也要盡量簡化。第二類是否可以用例外為考量請交通部研究，106 年底以前線上系統才能完成，在此期限以前是否可以放寬從這角度來考量，請交通部考量以上原則與公會討論的結果也給我知道。

### **提案三十二：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何理事長忠錦**

### **提案三十九：台北市商業會 王理事長應傑**

這問題是大型的觀光飯店，鼓勵觀光旅館設置貸款有優惠甚至水電都有優惠。觀光飯店屬於策略性產業，觀光飯店也必須被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員工薪資扣繳等，創造 GDP，策略性產業之房屋稅不應該與為了防止房價上漲的方式利用一樣的手段。

我是觀光客運公司的副董事長，全國的汽車客運業者都面臨道德良知與商業利益衝突的痛苦抉擇，大陸客車有引擎或沒引擎都禁止進口，目前有 15% 的客車仍變相進口大客車，化整為零。嚴重打擊本土裝配業，拆散大陸客車以零件進口，大幅降低成本。這牽涉到財政部、經濟部，跨部會的問題，如果這樣的情形會逼得業者犯法，也會侵害到國內就業及相關產業的權益。這些案子因為提出得較

早，各部會都已經協助處理當中。另交通部觀光局負責 8 千億產值的產業，卻連辦公處所都是外面租借。立委也曾質詢是否可以讓交通部觀光局擁有自己的辦公處所。

### 財政部 許次長虞哲 回應

地價稅是以累進的方式課徵，目前也配合交通部的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同意基本上準備調降房屋稅與地價稅，但要地方政府同意。交通部最近可能會開會，財政部基本上已經同意。另外個別的部分，在稅基部分關於觀光旅館的部分給予刪除，未來相信還未修法之前，個案要加價的部分已經刪除，俟修法之後房屋稅與地價稅一定會減少。

### 經濟部 沈次長榮津 回應

客運車的部分，站在扶植國內產業，經濟部支持理事長的說法。至於從大陸進口低底盤的車輛，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將再與交通部與財政部一起會商。

### 院長回應：

觀光局廳舍如果有屬於政府的廳舍，當然先使用公有廳舍，這再來探討。

累進地價稅的部分是孫中山先生漲價歸公的概念，土地不集中於少數人手上。對於是否影響商業活動，請財政部研究。之前也有反映過房屋稅越高，公告現值也越高，這不盡然合理，請財政部研究一下。但這屬於地方稅，也須尊重地方政府，但朝這方向來處理。旅館經營哪裡成本較高，政府也可以協助，如果讓旅館業成本降低對於我國的商務及經濟是有幫助的。

客運的部分，如果大陸客車拆成零件到臺灣來組裝，就會有利益，代表我們的關稅結構是有問題。原則上，威脅到本土的產業，但須保護本土客運車的產業就需扶植。

在年底之前，請相關部會有個答案出來，並告知王理事長，如王理事長不滿意再告知我。

### **提案三十三：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理事長璟璽**

前向臺灣銀行反映多次，這問題牽涉到行政院、工程會、金管會許多部門，前幾年突然改成電子領標與電子投標，本產業的經營者年齡較高不懂電腦，須請子女幫忙協助電子作業，由於子女不懂其價格行情，以極低的價格決標。曾至工程會申訴，由於此案遠低於底價應不能決標，但工程會仍請申訴者自行申訴，但年長者至工程會申訴，回應牽涉到行政院、工程會、金管會無法決定處理。政府採購法制定期限已久，環境已經過劇烈改變，政府採購法細項應處理檢討。臺灣銀行因為以政府採購公告的價錢為底價，政府採購部門以軍方為最大量，因此以軍方的決標為底價。臺灣銀行是以各縣市為主，這造成業者的困擾。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高副主委福堯 回應**

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按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小額採購為 10 分之 1，在 10 萬元以下是不須經過公告上網，小額採購由機關直接洽購，超過 10 分之 1 則需上網公告。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如經機關實際需要，經首長簽准後不需要上網公告。這部分則是看機關是否採用這樣的作法。目前的公告金額是否已經過時的問題，我國有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包含美國、加拿大與韓國，這些國家的公告金額約為 91 萬左右，我國為 100 萬仍超過這些協定簽約國之上，如須修正公告金額則要參考國際訂定的金額標準。

如將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如 20 萬元以下可逕洽採購廠商，即是將 10 分之 1 修改至 5 分之 1，但有個盲點，如果是 20 萬元以下，都不須上網公告採購，目前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以下，將近有 17,000 件會從政府採購法消



失。雖然有利有弊，弊就是受人質疑其件數會大量減少，利的部分就是部門可彈性逕洽廠商。

政府設有採購稽核小組，如理事長發現有不公平的地方，我們可以發動採購稽核，看契約有沒有瑕疵。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陳處長尤佳 補充回應**

臺灣銀行為了各個機關共通需求的財物，去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基本上這契約是為了共通機關的需求，所以他會訂很多不同的品項採用複數決標。一個案子就會有很多不同的廠商，各個機關將來如有需要可以直接下訂，以節省各個機關需自己去招標的作法，共同供應契約也是提升採購效率，廠商如參與臺灣銀行採購有任何的疑義，會後可再向理事長做成說明。

### **院長回應：**

必須誠實地告訴你，這問題我沒有辦法解決。

遊戲規則要公平，如遊戲規則公平我就不能挑戰它，如不公平就要來處理。我們可以要求品質不可以作假，或不公平競爭，如果沒有上述情形，有廠商可以賣得比較便宜，這我就沒有辦法。如果是不公平競爭，我們可以來處理，如是公平競爭我就沒有辦法。

### **提案三十四：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理事長重助**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酒類買賣應該為特殊行業，也應納入特許行業才能讓供應商或製造商強制入會，實行業必歸會。建請補助酒類行業，過去為菸酒公賣制度，現在酒商也創造數千億的產值，應該專款來補助公會，為WTO公平交易降低稅率，外國酒商進來臺灣市場，使得本土酒商有經營上的困難。建議可以辦一個世界酒展，提升國內酒商的地位且提供各種

補助提升國內酒商國際競爭力，並請經濟部協助推廣國內酒商至國際市場。

**院長回應：**

請公會提出產業發展策略與方案讓政府來研議。業界提出發展計畫，政府來研議是否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我的政策很簡單，臺灣的酒要能有地方特色、能賣高價值、讓年輕人進來並有創意，只要能做到就能創造高價值就業。

**提案三十五：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時總經理醒華**

政府為落實保障勞工之權益，勞基法第 36 條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一個週期，每 1 個週期至少要有 1 天作為例假日，勞工工作不能超過 6 日為原則。辦理商業性展覽活動展期是 4 天，若遇到特殊性產業展期則會高達 9 天，加上進場布置至少 2 天，展後退場其連續工作日會達 7 日以上，展覽工作開始前也有事務性工作進行。建議將展覽服務業納入第三類例外情形。

**勞動部 廖次長蕙芳 回應**

這是 7 休 1 的問題，勞工每 7 天必須例休 1 日，而例外情形為因應公眾生活便利與特殊性。你們展覽服務業，應該是總的統稱行業，該行業有 4 個行業別，一般廣告業、其他工商服務業、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顧問服務業等，行業別歸類適用勞基法是要看分屬在哪一種行業，展覽服務業中四種行業之作業情形是否有符合剛提到的兩個原則，恐怕要具體瞭解行業實際運作如展演期間的工作情況，再來評估是否有例外的需要，再看是否可適用新令示的規定。整個制度的變革須要通盤考量，無法就個別的行业來變更整個制度，但是可就行業的個案實際工時狀況，再來評估如何處理。

### **院長回應：**

勞基法 7 休 1 業界還是須要認知到勞工有它的需要，須要讓業者有營運的空間，但也必須顧及到讓勞工工作的條件在能力範圍之內加以改善。如果在合情合理並且站得住腳，雖然被批評也沒有問題。

### **提案三十六：中華民國刻印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紀理事長俊宏**

政府自從 99 年 5 月推廣人才職能基準認證，很少有技能認證。個人一直向勞動部爭取，技能包含技術，我相信各位都有一個印章，但是沒有人去想自己的印章刻的好不好。勞動部的職業簡稱裡並無刻印兩個字，雖然刻印是不起眼的產業。但是由一個印章可以做好文化交流，讓世界可以知道臺灣有刻印的手工藝，技能認證與勞動部技檢中心討論甚久，申請技能認證需要 77,600 元，價格過於高昂。請政府執行技能認證，讓我們事業穩定與安全。

### **勞動部 廖蕙芳次長回應**

依照法律規定可找民間協辦，這是沒有問題。理事長所提問題，勞動部曾收到技能認證的問題，我們所得到的部分是還沒有決定下次會再討論的議題。如果已經決定刻印公會要辦技能認證，勞動部可以瞭解哪個要件需要政府單位輔導。一個月內如果刻印商業同業公會想要承辦這樣的業務，勞動部可以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與協助。

另認證的業務是近年才開辦，技檢中心也須聘僱輔導顧問，因此有訂定認證費與驗證費的收入。確實也有 30 幾個單位向我們申請並接受輔導，對於特定的單位是否可以有彈性的收費或其他措施，將再研議。

### 院長回應：

費用是以成本為原則，第一個問題是否可以公會來認證，認證後是否有行政費用繳庫的問題。公會與商總協商提出一個自己來辦理的辦法，再與勞動部接洽。如果這辦法沒有問題，勞動部再授權給你們進行。至於費用部分，行政規費以成本為原則，我會請勞動部來算。

### 提案三十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許副理事長舒博

目前臺灣為老化最快的國家，將成為超高齡的社會。臺灣是否有能力處理超高齡社會所帶來的影響，長照裡包含失智失能目前為 76 萬，到 120 年的時候有 120 萬失智失能人口，實有刻不容緩的壓力，院長提出以公私立部門都能加入這樣的行業。勞動部提出 1 個人一生當中有 7.3 年的長照服務，每年將近 50 萬元的支出，等於是在老年須要 350 萬元以上的金錢才能支撐到壽終時。希望鼓勵長照由民間透過商業保險的方式來負擔，院長提出可以先由國家進行，民間再來加入，我認為可以雙管齊下。公會統計長照至 104 年，只有 5.1 萬件、保費收入只有 21 億元，相較於健康險 2,257 件、保費 335 億元，可見我們投保意願較低，考量希望可以比照日本，一般保險在長照的部分有 4 萬日幣的扣除額，加起來總額有 12 萬日幣，在臺灣不分險種只有 2.4 萬元的扣除額。希望長照可以列入增加 2.4 萬元扣除額，而開始使用長照保險則須要繳交所得稅，在日本的規範是繳交 2 至 4 萬元費用為減半再加 1 萬元，假使繳交 4 萬至 8 萬日幣的話可以扣除 4 之 1 再加 2 萬元，8 萬元是減半。也就是給自己更多保障的時候，也可以扣除更多，如果只繳交一點點讓你扣 2 萬是沒有道理。

### 財政部 許虞哲部長 回應

長期照護為政府政策，是一定要做，目前是稅收制。長期照護費用的扣除額，目前立法委員有提出 9 個案子，從 2 萬 5 千元至 30 幾萬元都有，對於保險費的扣除，許副理事長是第一個，將來會通盤考慮。目前在稅法上有關

保險的優惠是蠻多的，人身保險給付免稅，費用可以定額扣除，如全民健康保險是全額扣除，此為世界少見，長期照護未來會通盤考量。

### 院長回應：

未來的長照目前還沒有定案，從試辦到全面推行有兩種選擇，一種選擇稅收，另外一種就是保險，即是向大家收取保費，與健保一樣。目前以臺灣現況來判斷，保險制是走不下去。此外立法委員就這有提出九個提案，目前也沒有辦法通過，許副理事長提出的案子要先通過比較不可能。但是副理事長的主張也不是不可以，如果真的要抵稅的話，這兩個抵稅的方法意義不同，也只能二選一。建議許副理事長可以盡量宣傳，立法院是誰的聲音大就聽誰的，但是行政院立場目前不會幫你做決定。

### 提案三十八：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副董事長德仁

美軍的軍規不是一個單一標準，而是一個美軍供應商清單。雖然美軍有一個檢測標準，美軍邀請廠商至檢驗單位做完認證後，如果通過美軍就將該廠商列入合格名單之內。因為有這個規定，我們新造艦國內的塗料廠商是無法參與的，通通都是美軍的供應商。我們有聯繫五角大廈，他們派了一組人到我們公司單位裡，做過整個系統與管理能力的認證，他們認為沒有問題。現在是產品的認證，美軍要的是十幾種產品，但是我只有兩種產品，即使取得認證資格也無法參與國建新造艦。因為國防部是統包，一次需要十幾種產品，我們只有兩種就無法參與新造艦的建置。如果國防產業繼續使用 military standard 的作法，等於自然排除國內有資格提供供應商的參與。請國軍提供一個規範，但是要有一個單位認證，可以符合這樣的規範。問題的癥結點，目前的規範如果是這樣規定，這十種產品只能美軍的供應商才能供應，我可能只有兩種產品，就沒有辦法參與國內的造艦。

## 國防部 柏鴻輝次長 回應

扶植國內產業，在行政院大力推動國防自主產業，尤其是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以國機國造認證的問題，因為是我們國家的飛機，所以我們在認證上是以採取國家認證的方式，但是須符合航空的安全。講到漆的部分，在我們的採購法裡，過去有規定軍事規格，因為要扶植國內廠商，只要符合規範就考量把條件放寬。

另外在國內驗船中心，把產品送到中心認證合格的就輔導加入到供應鏈裡。造船產業也有商機，未來將會把業界意見納入考量。軍規的規定，如果會影響作戰安全的也有它的規範，請廠商能夠諒解。在這個區塊，國防部配合辦理。

### 院長回應：

就是會在油漆方面弄一個認證的機制，讓你有機會去試。前提是你的品質要夠好，讓軍艦可以用，能夠做到的話就給你認證，放入認證廠商。

## 提案四十：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王名譽理事長權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常務理事)

移民公會是我國重要人流的單位，如果 TPP 繼續進行或者是 TiSA，自然人的移動必須讓本公會提供服務，這法案的提升是從院的高度來看整個問題。20 年前，移民公會的會員是內政部戶政司管理，98 年移民法訂定的時候未將業必歸會放進法條，因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所以證券公會母法有規定、土木包工等公會都有規定。移民法是特別法，之前是行政命令就可進行，應該將業必歸會放進移民法。移民公會的素質有律師、會計師，有權力與能力未來在 TPP、TiSA、以及我國南進自然人移動的能力。自然人商務移動一定要與公會接觸，政府不會接觸，我們一定都跟各個國家政府與律師來往。

## 內政部 花敬群次長 回應

業必歸會強制入會一定是某某業法，而不是移民法。這是移民法而不是移民業法，如果業必歸會才能執業的一定是某種行業的特別條例。移民法底下衍生出來的，在這行業管理底下，本質上還是希望大家加入，但是強制的部分現階段還是有困難。移民署在相關行業登記時，也有發文至同業盡量加入移民公會。但是因為移民的行業是混合性的，比如說外勞仲介、留學代辦，並不是單純只做移民業務，在這情況之下無法強制業者加入移民公會，這一部分還可再進一步的溝通。

### 院長回應：

請移民署與公會來協商，給我一個分析報告，來看看這案子應該怎麼走。理論上來說，我認為有公會比沒有公會好，如果移民公會幫助外國人來這取得居留簽證，現在政府主張開放白領勞工，如果這樣跟這些機構談談看它們到底業務可不可以做，如果對我們有幫助也可以考慮是否盡量輔導。但是業必歸會因為牽扯到其他行業，是否可想個辦法讓多一點，至少7到8成以上能夠加入，讓不好的業者可以淘汰掉。讓移民署跟你們談一談，年底前給我報告讓我知道個結果。